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9.57%,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旗下“派智”数字人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到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为33.12%,击鼓传花效应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

● 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55.60,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0.1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智营销、数字文化,经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旗下“派智”数字人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到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9.57%,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为33.12%,击鼓传花效应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

(四)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55.60,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0.1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格科微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opefield”)持有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164,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3%。上述股份为IPO前取得,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Hopefield的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23%。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4,990,000股
持股比例	6.34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9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10,010,000	0.3849%	2023/9/8 - 2023/9/26	14.37-14.8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上述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Hopefield出具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承诺函》,Hopefield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股东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22年8月1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2月18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2、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5,700	—	-3,800	-7,345.34
	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0%	—	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	—	-4,000	-7,345.3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2%	—	4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0	—	-4,600	-7,909.78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6%	—	4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	-0.16	-0.30
营业收入		34,000	—	37,000	21,719.3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000	—	36,000	21,569.21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0	—	19,000	22,984.02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上述表格中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公司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与其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25年度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所致,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

2、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致使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未有明显好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2,000万元至3,00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500万元至8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A类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C类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E类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058	008059	022478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别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1月27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等申请仍照常办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2026年2月2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2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期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月26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董事会表决情况
1.01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9	子公司董事会及委派董事评价办法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4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	制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以上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以上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有关中介机构负责人;

(4)公司董办成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

(6)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提案1.01、1.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2月7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002827@163.com;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

附件